

臺北市消防局 109 年 3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俊鴻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畢幼明、許志敏(開會)、李金烈、劉永洵、游家懿、王靜婷(開會)、鄭淑芬、蕭鴻毅(林瑞穎代)、蕭建成、曾東和、蔡家隆(鄭正奇代)、呂佳憲、葉青峰、陳政維、王耀震、林義承、黃曉芳、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陳永生(尤新來代)、吳明德、廖家銘、藍輝智、郭乃誠、楊恩駒、龔嘉成、劉榮彬、黃建榮、楊宣揚、王宗信(林廷翰代)、洪政輪、張希次、黃依慧。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一)邀集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就區公所設立防災專責單位及成立社區緊急應變處理隊一事進行討論，有結果後再提市長室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明年度(109)考察日本復原

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考察計畫視疫情狀況修訂或停辦。

- (三) 第 3 案「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民眾紛紛購買酒精消毒，為避免因酒精使用不當而發生火災，請消防局製作宣導短片透過各種管道宣導酒精之儲放及使用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請火預科及救護科辦理罰鍰收繳 E 化事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里鄰系統-災後災情調查表，利用 hello taipei 來建構，改為下拉方式呈現，減少繕打，以利統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有關武漢肺炎防疫工作，請黃珊珊副市長擔任 PM，盤點本市口罩庫存量，並針對學生、老人、公務員、街友及移工等特定族群訂定口罩配給及發放制度」。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針對消防人員火災受傷案例，請消防局研議相關策進作為，並加強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依限辦理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各單位檢視所管理之現行法規是否合宜，並依現況予以辦理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2. 對待議員勿有差別待遇之情形，議員交辦案件亦需積極辦理，俾利本局勤業務推動。

-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松江路及延平北路 7 段火災搶救同仁受傷案，請各外勤主管利用勤教宣達同仁火警檢討會決議事項，並適時提醒同仁，避免受傷情事發生。
2. 災害現場燃燒劇烈或隨時有倒塌的情形(如化學工廠或木材工廠)，火場內部無人受困，請同仁應保持適當安全距離進行搶救，另可使用移動式砲塔，以確保同仁安全。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單位使用水電應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方式，如有異常狀況應立即檢討並改善，避免有浪費情形。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09 年度消防人員汽車修護訓練，請參訓人員認真學習，俾利順利通過汽車修護丙級證照考試。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市 108 年火災傷亡案件分析，住警器安裝能有效減少傷亡，請各大隊持續配合辦理。

2. 本市 108 年火災受傷人數最多為松江路鋰電池火災，造成本局 10 名消防同仁受傷，同仁救災除了民眾安全亦要注意自身安全。

3. 108 年火災造成死亡，起火原因多為自殺案件，本府目前已有社會安全網機制，各大隊遇有縱火或自殺傾向個案，應掌握並通報相關單位，以利妥處。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防疫期間同仁載送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患者，應做好自身防護並依相關 SOP 執行勤務。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07 年特考分發新進人員即將至分隊實務訓練，請各級幹部適時關心同仁，凝聚向心力，並注意新進同仁工作態度、方法，執行勤務以安全為重。

(十三) 人事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府人事處及研考會試辦居家辦公，俟試辦單位提報執行成果，本局再行比照辦理。

(十四) 會計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109 年度採購或招標進度落後單位請儘速辦理，請各權管副局長協助督導。
2. 有關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至本局查核，請各單位備妥相關資料，俾利及時因應。

(十五) 第一、二、三、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109)年火災案件及受傷人數皆較去年同期增加，請各大隊落實火災預防及搶救工作。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發展，請各單位做好
長期抗戰的準備。

柒、散會：15時30分。